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2024〕50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 2024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效，进一步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长效机制，现就推进 2024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以下统称乡镇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立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按照“六个有”：有场所、有制度、有人员、有设备、有经费、

有运转的标准建设乡镇监管机构和村级服务站点，建成后的乡镇监管机构达到“两落地”：工作措施落地、岗位责任落地，村级服务站点实现“一补充”：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功能的延伸补充，有效增强基层监管机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重点任务

坚持“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按照乡镇监管机构“六个有”建设标准，规范制度管理，完善设施设备，统一台账资料，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

（一）有场所

1. 乡镇要有明显标识的监管办公场所，并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

2. 乡镇要有明显标识的独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室。

3. 辖区在农产品生产较为集中的村应有1个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服务点，服务场所要有明显标识，相关服务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

（二）有制度

1. **监管办公场所制度：**建立监管机构日常工作制度（明确监管工作职责）；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及线索举报奖励制度等内容）；建立年度考评制度（明确对监管员和协管员的年度考核内容）；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追究流程等内容）；明晰乡镇监管网格图、监管区域图。

2. 检测场所制度: 建立检测室管理制度(明确仪器使用管理、样品管理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等内容);检测不合格样品处置制度(明确不合格样品处置流程和措施)。

(三) 有人员

1. 监管人员。根据辖区农业生产特点,合理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岗位,每个乡镇监管机构有2名及以上专职监管人员,其中应有1名以上正式工作人员。

2. 检测人员。有2名及以上熟练掌握检测技能的技术人员,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工作。

3. 村级协管员。每个涉农行政村明确1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明确工作内容,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4. 人员管理。有明确的内部分工和能力提升计划,定期对乡镇监管员、村级网格协管员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专项培训,每年2次以上。乡镇网格监管员、村级协管员必须做到先培训、后上岗,由上级检验检测机构发放培训证明后持证上岗。

(四) 有设备

1. 乡镇监管站: 配备日常线上巡查使用的电脑设备,具有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功能的设备等。

2. 乡镇检测室: 配备带有酶抑制法和胶体金法功能的仪器,存储试剂耗材的冰箱等,并可对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

3. 村级服务点:应配备 1 套胶体金法药物残留检测的设备及存储试剂耗材的冰箱, 配备便携式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凭证打印机等方便服务群众的设备。

(五) 有经费

乡镇应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专项资金, 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保障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六) 有运转

1. 日常监管

(1) 100%落实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实现主体信息动态更新。

(2) 督促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建立生产档案记录, 对其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购买使用情况等进行巡查、检查和指导, 并有相关记录。

(3) 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经营门店进行检查, 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规定, 并填写检查记录, 每个门店全年不少于 2 次。

(4) 及时上报日常巡查、检查、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并协助妥善解决。

(5) 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 将合格证开具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 核查合格证开具的

及时性、合规性和真实性，检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落实情况，并开展相关宣传。

2. 质量检测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等工作。

（2）对辖区内即将上市的农产品开展农药、兽药残留速测筛查，全年速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 550 个，并对速测不合格产品履行上报、处置的相关流程。

（3）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

3. 技术推广

（1）推进农业标准及技术规程应用落地，主要生产主体标准入户推广率达到 100%。

（2）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指导，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药物使用等技术。

4. 配合执法检查

及时转交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协助开展涉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5. 严防质量安全风险

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苗头性问题，及时从严处置风险隐患，确保辖区内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三、推进形式

2024年8月至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县级遴选推荐（8月底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乡镇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统一部署，择优遴选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监管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并于8月30日前填报《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申报书》。

（二）县级组织评价（11月上旬完成）。按照统一标准建设要求，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标准化建设乡镇监管机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对达到建设标准的乡镇监管机构经验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局核验。

（三）市级抽查核验（12月上旬完成）。市局随机抽取部分乡镇，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验，市局将未达到建设要求的乡镇列出整改清单并形成通报。

（四）建设机构认定（12月底完成）。对通过核验的乡镇监管机构提交市局会议研究认定，对通过认定的乡镇给予补助。

四、经费补助

2024年全市计划开展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乡镇18个，其中新罗区2个、永定区2个、上杭县4个、武平县4个、长汀县2

个、连城县 2 个、漳平市 2 个，每个认定后的乡镇监管机构给予 5 万元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乡镇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精神的具体举措，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完善工作措施，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积极指导乡镇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制度，对照附件相关制度内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完善补充，避免照搬照抄。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宣传工作，总结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强化以点带面、先进带后进，提升全市乡镇监管机构水平。

（三）加强日常督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辖区乡镇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指导，并督促建成后机构的正常运转，市局将标准化建设及建成后各机构的运行情况作为当年度各类相关考核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市局质监科陈三兰，联系电话：0597-2315236，

邮箱：ly2315236@163.com。

- 附件：1. 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制度（参考）
2. 有关工作规范记录模板（推荐）
3. 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申报书
4. 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制度牌样式
5.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验收表



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机构制度（参考）

【制度 1】监管机构职责

一、监督管理

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假冒伪劣农资案件查处、抽样检测、追溯管理和信息报送。

二、检查巡查

重点对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食用农产品生产重点时令、销售旺季、重大节日期间,开展专项检查。负责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产品上市开具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对农产品生产过程、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开展巡查。

三、检验检测

应对辖区基地农产品进行抽样及快速检测,应当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并收集、报送检测信息或将其上传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督促农产品生

产主体做好产品上市前自检工作。

四、宣传培训

对农产品生产主体、村级协管员进行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宣传、培训,普及农业标准知识,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和诚信守法意识。

五、示范推广

组织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示范,合理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有关技术要求,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优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和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认证,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六、应急处理

应严格执行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舆情处理应急预案,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的应与上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舆情,应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七、指导村级协管员

应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列入村级事项清单,指导本辖区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和运行,督促村级协管员履行工作职责。

八、标识管理

乡镇监管员和检测员在日常工作中应佩戴统一标识,有交通工具的应在显著位置标识,方便群众联系,接受社会监督。

【制度 2】监管人员岗位职责

一、领导和指导制度。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形成全员参与联合监管机制要加强多部门协调,相互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监管水平。具体职责为: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2)协助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预测预报,及时提出防治方案。

(3)督促指导相关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记录开展相关的质量抽检和监管检查。

(4)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农业、肥料使用管理、依法查处违禁农药。

(5)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指导农民合理用肥。

二、完善例会制度。要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全镇监管会议,商讨农产品质量监管存在问题及工作中好的经验,通报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研究分析国家新闻媒体或上级业务部门通报的重大涉及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不定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三、实行“一票否决”考核奖惩制度。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要牢固树立食品问题无小事,保障安全是大事的意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工作不实、推诿扯皮,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因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失职的,实行年度考核“一票

否决”考核奖惩制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依法从严处理。

【制度 3】监管站安全制度

一、全体职工要认真执行本安全制度。

二、仪器设备使用认真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

三、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保管、使用制度。进行有毒气体或腐蚀性气体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柜内操作;废水、废物应按规定处置和排放。

四、定期检查水、电、火源,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不得改变电气线路;老化水管及时更换;用气结束要关好阀门。下班时要关好水、电、门、窗。

五、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将加热设备用于实验室以外的物品,严禁增加用电设备。

六、不得移动专用消防设施和器材,所有人员都要学会使用消防器材。

七、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八、对进入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必须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培训。

九、发现设备损坏、财物被盗等情况,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并按规定上报。

十、执行奖惩制度,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制度 4】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制度

第一条 为维护广大公众身体健康,促进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及时防范、有效化解、妥善处置发生在市区范围内或可能危及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事件或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举报是指公民或社会团体(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举报受理范围和内容:

(一)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或非法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使用允许的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但不按照安全间隔期采收和屠宰的;

(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其它行为。

第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举报奖助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违法案件发生在 XX 县,属于 XX 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范围的;

(二)提供的案件线索事先未被 XX 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门掌握的；

（三）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

（四）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来人，来函，电话，传真等方式向 XX 县农业农村局举报违法事实及违法单位名称、违法人姓名、身份、地址、违法手段等情况。举报人举报时，应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单位，住址，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号码等，举报人对所举报内容负法律责任。

第六条 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后，xx 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应当依法受理，并按程序交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进行举报，或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七条 要切实保护举报人，与实名举报人联系要采取恰当的方式，了解核实案件线索必须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将举报信息转给被举报的单位，被举报人及其他与案件检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因查处案件需要出示有关举报材料的，必须经 XX 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举报人身份的内容，在办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工作中，对举报的有关情况不得泄露外传，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姓名和单位，对泄露举报内容或举报人情况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XX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情况核查处理后,应对举报事实和奖励条件、标准进行认定,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举报奖助申请表》,提出奖助意见,依据举报事实,对举报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九条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的性质、对社会危害程度大小,案值大小,举报奖励标准分级如下:

一级:详细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和相关证据,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完全相符,违法货值金额在XX万元以上的,奖励XX元。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及隐患线索和部分证据,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相符,违法货值金额XX万元以上不足XX万元的,奖励XX元。

三级:提供违法案件和隐患线索,举报情况与事实结论基本相符,违法货值金额在XX万元以下的,奖励XX元。

第十条 举报奖励对象只限于实名举报人,但对匿名举报的案件,在查实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可酌情给予奖励。一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举报人,视每个举报人的贡献大小分别发给奖金,但奖金总额不超过单一案件的奖金额。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3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十二条 对有功的举报人,除给予物质奖励外,还给予相应

的精神奖励；但公开表彰必须事先征得当事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二）负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企业、个人及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四）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从 XX 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性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开通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监督电话，XX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电话：XXXXXXX

【制度 5】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日常巡查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操作合规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实施的日常检查行为。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农产品生产主体指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具体标

准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等。

第四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做到监管对象底数清晰。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高、信用评级低的生产主体应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生产主体名录信息至少每年更新一次,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第五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辖区内生产主体日常巡查全覆盖,其中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2次/年,对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户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一次/年,对规模较小的种植养殖户根据风险隐患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生产主体,要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在用药高峰期、农产品集中上市期,要增加日常巡查频次。

第六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 (二)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情况;
- (三)农药兽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等情形;
- (四)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使用情况;
- (五)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情况;
- (六)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凭证开具、使用情

况;

(七)其他需要巡查的情况。

第七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农产品存在疑似风险隐患的,应当实施现场抽样,通过快速检测或委托定量检测进行研判确认。

第八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要求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进;涉嫌违法的,应及时通报乡镇综合执法机构或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第九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和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服务和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人民群众举报农产品生产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将日常巡查工作纳入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不定期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未按照本规范要求落实属地日常巡查责任的,对乡镇监管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二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

共服务机构应当积极争取同级人民政府支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经费、购买服务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满足日常巡查工作需要。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制度 6】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制度

第一条 巡查对象为农产品生产企业、从事种植、养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

第二条 巡查内容包括农产品生产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统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一)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 (二)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情况;
- (三)农药兽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等情形;
- (四)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使用情况;
- (五)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情况;
- (六)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凭证开具、使用情况;
- (七)其他需要巡查的情况。

第三条 巡查指标

1. 日常巡查：乡镇每月不少于4次，每次巡查不少于3个相对人或者2个行政村，建立巡查日志。

2. 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2次，检查面不少于3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质量安全监测。

3. 全面检查：每年组织一次，检查面不少于20%；必要时，抽取不少于10%的品种进行质量安全监测。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的巡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的巡查指标为准。

第四条 巡查方式

（一）属地管理：由各乡镇监管站对本乡镇区域内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

（二）开展执法检查：各监管单位针对社会关注度高、具有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每年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农产品例行检测情况，实施重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

（三）例行监测抽样：对农产品生产单位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开展日常监测抽样。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巡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检查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进入流通环节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

(五)责令当事人立即追回已经销售的违禁农产品并监督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第六条 巡查程序

(一)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部署、群众举报、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实施方案;

(二)巡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问题,可以对被检查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定义务的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交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四)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抽样或者监督抽查;

(五)发现被检查人存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制作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第七条 巡查处理

（一）发现被检查人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二）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农产品实施查封、扣押，监督其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责令其立即召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三）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发现被检查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制度 7】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

第一条 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对辖区内所有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调查摸底、登记备案并建立监管名录。

将农产品生产企业、种养大户、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归类建档，明确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第二条 各乡镇按不同的生产经营主体对监管名录分类造册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建立全县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并通报相关生产服务指导和质量安全监管执法部门。

第三条 各乡镇要按照“产管并举”原则，指导督促本乡镇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各类农产品生产主体按照不同的农作物品种和最小生产单位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制度。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各监管单位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

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制度 8】农产品质量自检制度

第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室,配置检测设备,配备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检测人员,根据农产品生产情况适时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

第二条 没有达到安全间隔期的产品不能作为农残检测样品、也不得收获上市交易。

第三条 农产品即将上市前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主要采取速测方式,通过抑制率进行判定,样品检测合格的,出具检测报告单,产品可上市。检测不合格的,立即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立即进行定量检测,在定量检测未出结果前,产品不予上市。对定量检测不合格产品,立即上报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明原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第四条 检测报告单与生产记录同步保存,通过检测报告单生成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上市交易时凭证销售。

第五条 检测记录存档并保存 2 年以上。

【制度 9】农产品质量安全分散农户监管制度

第一条 所有涉农乡镇建立健全乡镇、村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体系。各村设立 1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主要负责建立本村种植养殖散户花名册、指导和检查本村种植养殖散户

农业投入品使用和生产过程田间档案记录以及负责本村种植养殖散户农产品抽样送检工作等。

第二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负责对辖区内散户现状进行全面排查,摸清情况,登记造册。建立辖区农业生产基地(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散户)监管区域分布图(表)。

第三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督促指导辖区内农资经营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禁用农兽药行为,规范农业投入品经营。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单位负责农业标准化的宣传和培训,将主导农产品操作规程按季节、分品种转化为操作卡、明白纸,分发到户,督促和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标准组织生产。

第五条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筛查出的不合格样品立即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进行定量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样品要及时进行溯源并依法处理。

第六条 以蔬菜、生猪、畜禽、水产品种植养殖散户为重点,通过将散户纳入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另行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大力提高农产品生产组织化程度。

第七条 建立统一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散户档案,要求详细记录生产过程中的每项农事活动,特别是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品种、浓度、安全间隔期、产品销售对象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对档案记录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

【制度 10】快检工作规范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快速检测工作,并及时汇总、汇报检测结果。

二、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负责检测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进行相应的监管、执法工作。

三、检测室负责人负责制定快检计划,并根据本辖区农产品安全状况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

四、检测人员严格按照快检设备、试剂使用说明书和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检测。

五、快检工作必须按程序进行,不得违反程序随意进行检测。

六、快检记录要真实、规范、详细和完整,书写应工整、整洁,相关人员应签字。

七、对快检疑似不合格的农产品应进行复检。

八、发现可能产生严重危害人身安全的不合格农产品,应及时向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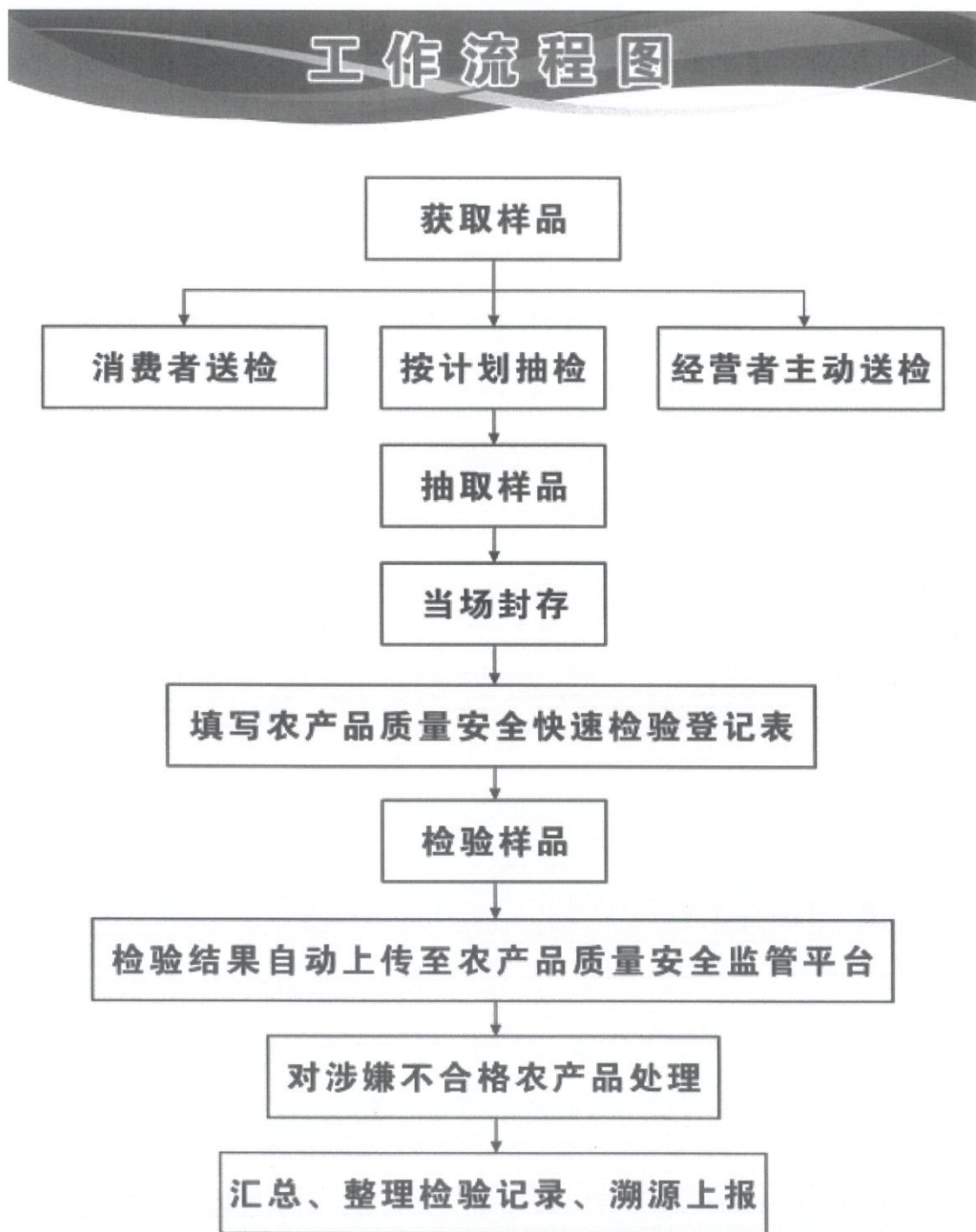
九、工作过程形成的数据资料、统计报表、各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建立快检工作档案,由专人登记,定期存档。对重要的数据、内部材料等未经审批,不得私自外借或复印。

【制度 11】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项目

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项目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1	果蔬类农残	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
		腐霉利、毒死蜱、克百威、百菌清、多菌灵、甲氰菊酯、水胺硫磷、三唑磷、灭蝇胺等农残单项（胶体金法）
2	畜禽肉类兽残	盐酸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喹诺酮类、磺胺类、四环素类、氯霉素
		硝基咪唑类代谢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金刚烷胺
3	水产品类兽残	孔雀石绿、五氯酚钠
		氟喹诺酮类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氯霉素
4	禽蛋类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性、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
		喹诺酮类、金刚烷胺、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氟虫腈等

【制度 12】农产品快检工作流程图



【制度 13】快检室管理制度

一、快检室内禁止吸烟,保持安静,不得喧哗谈笑,工作时应穿工作服。

二、快检室有专人负责仪器、试剂和检测样品,并应固定存放地点,用毕后归还原处。

三、实验仪器必须按规定程序规范操作,注意养护。

四、使用化学试剂要注意安全。在使用易燃或易爆溶剂、药品时,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严防事故发生。

五、实验过程中,快检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实验结束后,及时清洗使用的用具,清理操作台。

六、下班前,应整理好仪器设备及各种资料,切断电热设备电源,并进行水、电、门、窗的安全检查。

七、一切与实验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实验室,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

八、非检验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内。

【制度 14】样品检验规范

一、检验人员接受检品后,应逐项核对,根据收到先后次序安排检验。

二、检验应遵循经济、快捷、方便、准确的原则;操作应规范、认真、仔细。

三、检验以国家标准、快检仪器或试剂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为依据,对样品进行检验。

四、因缺标准、试剂等因素无法开展的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在检验过程中因停水、停电或其它原因影响检验的,应重做。

五、对检测结果疑似不合格的农产品需进行复检。

六、对快检疑似不合格的农产品进行复检,检验结束后,如实填写快检记录,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送检人员。

七、对复检仍不合格的农产品,应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汇报。

八、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按规定和要求上报。条件具备的,需将相关数据录入到相应综合信息化平台并进行汇总分析。

九、为保证检验工作的公正性和保密性,检验人员姓名、检验结果,个人不得私自外传。

【制度 15】阳性样品处理流程

一、样品初次检测呈阳性后,需重新取样进行前处理并复检确认。

二、确认为阳性的样品,实验室负责人即时上报给农业农村管理部门。

三、检测人员填写阳性结果告知书,需写清主体名称、基地位置、负责人姓名、检测项目、检测日期等内容。

四、阳性样品留样封存,保留相关记录,并上传实验结果。

五、检测人员同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人员携带相关记录及采样工具(采样仪、采样袋)赶往现场,通知被抽检方。

六、被抽检方对于检测结果无异议,按照要求进行下架/销毁处理;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则在收到签收回执证明时四小时内提出异议,并请农业农村部门人员协助抽样,封存进行后续处理。

七、抽检人员按照实际情况出具回执证明,被抽检方确认后签字,并由被抽检方手执回执证明拍照,确定执行销毁的拍摄现场销毁视频。

有关工作规范记录模板（参考）

1.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_____年度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档案目录

序号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政村	备注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档案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登记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规模（亩、头、羽）	注册商标	
产品认证情况			质量安全管理员		风险评价等级	质量追溯情况	
其他事项：							

2. 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档案:

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档案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_____年度

序 号	主体名称	经营地址	主营 品种	从业 时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销售 范围	是否为限制 使用农药单位 点经营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联系 电话	监管员 姓名

3. 监管巡查记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巡查记录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_____年度

网格监管/协管人员包片联点责任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责任片区(企业、合作社)	企业负责人	规模(亩、头、羽)	认证情况(商标)

监管巡查情况登记表

序号	巡查时间	巡查范围及对象	巡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	处置情况	巡查人员签字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巡查整改通知（参考）

编号：

被巡查单位			
巡查内容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被巡查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巡查单位（盖章）： 巡查人员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龙岩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 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记录表（参考）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类型	☐ 茶叶 ☐ 蔬菜 ☐ 水果 ☐ 食用菌 ☐ 中药材 ☐ 粮油 ☐ 家禽 ☐ 家畜 ☐ 禽蛋 ☐ _____		
是否属于重点品种	☐ 是 ☐ 否	重点产品名称	
巡管记录	1. 产地环境清洁情况：☐规范 ☐一般 ☐较差。 （生产基地及周边薄膜、地膜、育苗盘、遮阳网、防虫网、果蔬套袋、农药罐（袋）、化肥袋等农业废弃物品清理干净，清洁田园情况） 2. 是否在乡镇主体备案名录中：☐是 ☐否。 （查看备案信息是否齐全，是否入驻省级追溯系统管理，追溯系统中主体基础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3. 是否粘贴并及时更新禁限用农药名录（重点品种种养者是否张贴经常检出药物问题清单）：☐是 ☐否。 4. 是否在生产基地醒目位置悬挂或张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公示栏：☐是 ☐否。 （公示栏是否全面公示生产者基本情况、质量安全责任人、质量安全承诺书及网格监管员、协管员信息、主体风险等级） 5. 是否落实生产记录（纸质或电子档案）制度并按相关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落实 ☐未落实。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查看农资仓库库存是否分门别类，有没有国家规定的禁限用药品；是否按规定合理使用，是否非法添加，收获有没有达到规定的间隔期或休药期；纸质生产档案保存期） 6. 系统上传的追溯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未发现不符 ☐完整 ☐发现不符 ☐不完整。 （查看省级追溯系统录入情况） 7. 本年度食用农产品是否已上市：☐是 ☐否。（否上市的8、9、10项可不填） 8. 上市前是否履行自检或委托检测检疫等：☐是 ☐否。 9. 正在销售的农产品是否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散户是否开具最新版承诺达标合格证）：☐是 ☐否。 10. 是否了解所生产重点品种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性指导意见：☐是 ☐否。 （重点品种生产主体） 基地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整改建议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巡查检查记录表（参考）

被检查单位名称			
法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检查地点			
生产主体类别		☐ 农产品生产企业 ☐ 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散户 ☐ 其它	
农产品品类		☐ 蔬菜 ☐ 水果 ☐ 畜禽 ☐ 禽蛋 ☐ 养殖水产品 ☐ 其它	
三品一标		☐ 无公害农产品 ☐ 绿色食品 ☐ 有机农产品 ☐ 其它	
检 查 内 容	如属获证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生产操作规程，是否落实标准化生产		□是□否
	是否建立投入品采购、出入库记录		□是□否
	是否建立生产档案，记录主要的农事操作		□是□否
	是否记录农兽药的使用具体情况（农兽药名称、使用剂量或浓度、使用时间）		□是□否
	是否使用禁限用农药、药品及其他化合物		□是□否
	采收是否符合农药安全间隔要求		□是□否
	是否符合兽药休药期规定		□是□否
	生产台账记录是否如实，内容是否齐全，记录保存是否二年		□是□否
	是否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如实开具、规范出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新版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是□否
	是否做好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处置		□是□否
	是否开展农产品上市前自检或委托检测		□是□否
	是否如实登记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情况		□是□否
其它检查情况			
快速检测结果	（手写）	（张贴）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人签字	
检查时间			

备注：1.此记录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2.此表随检查及时记录，并妥善保管。

4. 监督检测记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记录

_____县(市、区) _____乡(镇、街道)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_____年度

农产品检测记录

检测日期:

检测依据:

编号	样品名称	来源	抽样人员	检测结果	处置情况	备注	检测原始数据
							检测 打印 纸粘 贴区

检测员:

校核:

审核:

XX 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农产品检测记录

序号	检测日期	生产者名称	产品名称	检测基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验员

XX 村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记录

序号	生产者名称	产品名称	合格证开具日期	合格证开具张数	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吨）	合格证开具人	网格协管员

附件 3

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标准化建设申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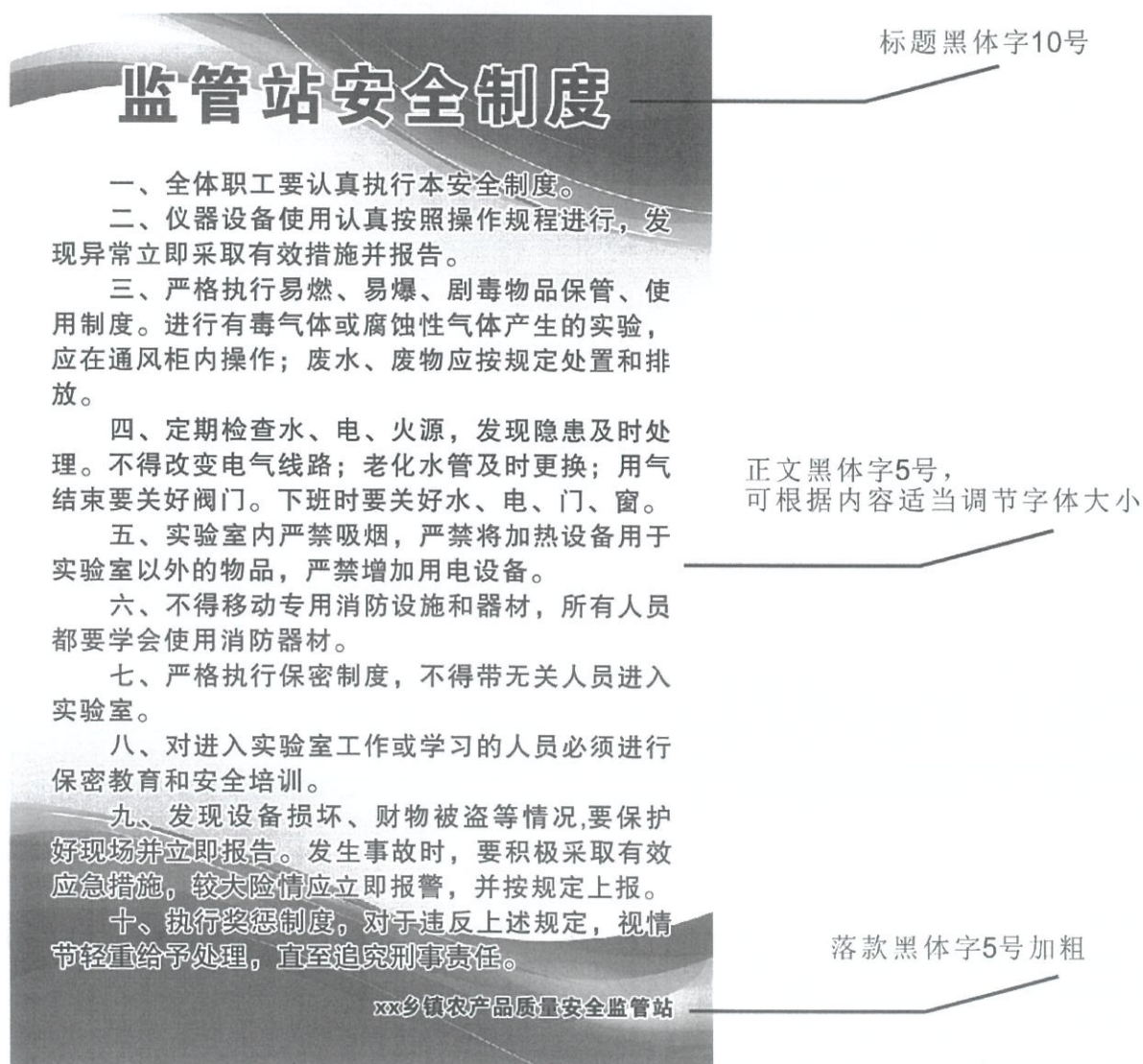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机构基本情况	人员编制数量		年度工作 经费（不含 工资）	
	制度建设情况（日常工作 制度、检测室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度、年度考评 制度等建立完善情况）			
机构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邮 箱		
		详细地址		
队伍建设 情况	专职监管人员数量		设 施 设 备 情 况（电 脑、打 印 机、检测设 备、耗材用 品 等 配 置 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是否每村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及人数			
	是否每个规模生产主体配备质量安全监管员及人数			
日常监管 情况	是否建立并更新生产主体名录库（生产主体家数）			
	规模生产主体是否 100%建立生产档案记录			
	日常巡查抽检频次（次/年）			
	是否建立投入品巡查检查记录			

	投入品门店检查频次（次/年）	
	是否执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情况	
农产品质量 检测情况	是否制定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方案	
	全年检测样品个数	
	规模生产主体是否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宣传培训 情况	是否制定宣传培训方案	
	培训频次（次/年）	
	责任告知率	
配合执法 检查情况	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线索情况	
	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情况	
重大农产品 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标准化建设制度牌样式



备注：制度牌采用亚克力厚板，尺寸 40cm×60cm，底色蓝色。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验收表

乡（镇）：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有场所 (10分)	监管场所	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2分），悬挂监管站牌子（1分），悬挂追溯服务站牌子（1分）。	4		
	检测场所	有独立的检测室（1分），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1分），悬挂检测室标牌（1分）。	3		
	村级服务场所	村级服务站配备有服务办公场所（1分），悬挂“龙岩市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标识（1分），配备正常开展速检场所，张贴检测室标识（1分）。	3		
有制度 (20分)	监管办公场所制度	建立管理机构日常工作制度（有监管站工作职责、监管人员岗位职责、质量安全巡查制度）等（3分），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乡镇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及对村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3%（1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1分）。	6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有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1分），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1分），开展应急管理培训与演练，应急管理工作有效（1分）。	3		
		建立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监管员和协管员绩效管理考核方案（1分），明确考核内容及职责（1分）。	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有监管站安全制度（1分）、违法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制度（1分），明确责任追究流程等内容。	2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得分	备注
有人员 (10分)		建立乡镇网格化监管体系，有乡镇监管网格图（1分）、监管区域图（1分）、网格员岗位职责（1分）。	3		
	检测场所制度	建立检测室管理制度，有人员岗位职责、快检工作规范、样品检验规范、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样品管理等制度，明确快检检测项目，缺一项扣0.5分，扣完3分为止（3分）	3		
	监管人员	有检测不合格样品处置制度（有不合格样品处置流程和措施）（1分）。	1		
	检测人员	乡镇监管机构有2名及以上专职监管人员（1分），其中应有1名以上正式工作人员（1分），明确人员工作职责（1分）。	3		
	村级协管员	有2名及以上熟练掌握检测技能的技术人员（2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工作，明确人员工作职责（1分）。	3		
有设备 (15分)	人员管理	每个行政村明确1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有网格员花名册（1分），明确工作内容，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1分）。	2		
	乡镇监管站	有培训计划方案（0.5分），每年对乡镇监管员、村级网格协管员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培训2次以上（0.5分）。乡镇网格监管员、村级协管员必须持证上岗（0.5分），检测人员持上级检验检测机构发放培训证明后上岗（0.5分）。	2		
	乡镇检测室	配备必要的办公桌椅、电脑、电话、打印机、文件柜、网络等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3分），配备具有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追溯凭证的设备（2分）。	5		
	村级服务点	配备带有酶抑制法和胶体金法等检测功能的仪器（具有数据网络上传功能并对接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系统，可追溯检测时间、样品来源等相关信息）（2分），配备电子天平、冰箱、电脑、打印机、空调、恒温箱等仪器设备，缺少将视情扣分（5分）	7		
		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柜子、电话等基本办公设备（1分），配备便携式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追溯凭证打印机（1分），配备1套胶体金法药物残留的设备及存储试剂耗材的冰箱（1分）。	3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有运转 (40分)	运行经费标准	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专项资金，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分），每年工作保障经费不少于3万元（有工作经费支出证明）（3分）。					
	日常监管	制定全年监管工作计划（1分），日常巡查检查记录、样品监测速测记录、问题上报处置情况登记记录规范（3分）。					
		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1分），规模生产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建立监管名录，每半年更新一次（1分）。					
		建立质量安全控制管理制度（1分），规模生产主体100%建立生产档案记录，有生产记录档案，记录填写完整（1分）；对其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购买使用情况等进行巡查、检查和指导，确保严格执行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有巡查检查记录（1分），每个主体全年巡查不少于2次（1分）。					
		建立农资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名录（1分），有建立投入品管理制度、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制度（1分），辖区投入品经营门店有张贴禁用农药清单和重点农产品经常检出清单（1分），农资生产经营单位进入农资监管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电子化监管，上传进销货信息（1分），加强投入品门店巡查监管，每个门店全年不少于2（有相关制度、有巡查检查记录）（1分）。					
质量检测		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辖区规模生产主体100%纳入省级追溯系统（1分），将合格证开具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开展相关培训指导（1分），平均赋码批次达40批次以上（2分）（有巡查指导记录，有年度培训计划/方案及照片）。					
		按照市、县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等工作，辖区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98%以上。（2分）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对辖区内即将上市的农产品要开展农药、兽药残留速测筛查，全年速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550个（2分），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每个生产周期主要产品抽检不少于2次，保存2年内日常检测记录（1分），定期向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监测信息，上传福建省农产品快速检测平台（1分）。	4		
	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制定农产品质量自检制度（1分），辖区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100%实现自检或委托检测（2分）。	3		
技术推广	推动农业标准及技术规程应用落地，规模生产主体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100%（1分），标准化宣贯入户率100%（有宣贯照片及有关材料）（2分）。	3		
	开展生产经营服务指导，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药使用等技术（有日常巡查记录，照片及有关材料）（3分）。	3		
配合执法检查	及时转交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协助执法处罚，查处率达到100%（3分）。	3		
严防质量安全风险	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苗头性问题，及时从严处置，辖区内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3分）。	3		

备注：1. 辖区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以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为评价依据，监测范围包括乡镇内的主要农产品，监测参数包括涉及质量安全的关键要素。

2. 总分100分，考核总分值在90分（含）以上方能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